

瑞安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三级物流配送体系项目

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瑞安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三级物流配送体
系项目

项目编号：RYCG20210902

委托单位：瑞安市商务局

受托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瑞安市分公司

日 期：2023.12.14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的项目编号为 RYCG20210902 的《瑞安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三级物流配送体系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甲方和乙方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的《瑞安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三级物流配送体系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就原合同内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合同价款等内容，双方经友好协商，将原合同金额 298.8 万元变更为 279 万元，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合同内容补充变更部分

（一）合同价款及资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确认，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变更为贰佰柒拾玖万元人民币（¥2790000）（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运营服务费、人员费用、门头设计安装、验收、技术服务、配套设备、软件开发、培训费、售后服务、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 去掉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含维护）费用 19.8 万元。变更后的价格明细组成见合同附表（一）。

（二）变更后项目服务内容

1. 为避免资源浪费，项目中使用现有的中邮驿站系统，不再另行开发农村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原合同“根据瑞安实际，开发农村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均变更为使用现有的中邮驿站系统。

2. 使用现有的中邮驿站系统；进行相关材料整理，提供项目主管部门要求的数据、资料。

3. 变更后详细项目服务内容见附件 1

（三）付款方式

1. 第一笔款项支付：根据原合同金额的 35% 支付，即 104.58 万元（大写：壹佰零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2. 第二笔款项支付：待第一年运营期满且完成变更后项目建

设进度的 85%以上，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成的证明材料，并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待通过验收考核达标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至变更后合同总金额的 85%；即 132.57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伍仟柒佰元整）。

3.第三笔款项支付：待两年运营期满且完成省级（或国家）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合格的，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成的证明材料，并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待通过验收考核达标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尾款为变更后合同总金额的 15%，即 41.85 万元（大写：肆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二、协议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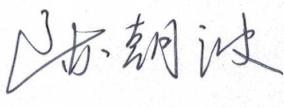
1.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附件 1：变更后具体建设及运营要求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3.12.1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3.12.14

附表（一）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RYCG20210902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县级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中心改造提升	340000	
2	镇级电商物流共配中心改造提升	600500	
3	村级电商服务站（点）改造提升	362000	
4	标杆电商服务站点打造	487500	
5	运营费用（二年）	1000000	
总计价		2790000	

附件1：

变更后具体建设及运营要求

序号	服务项目	要求	数量	单位
1	县级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中心	门头设计及运营要求 1.构建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县级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中心，统一“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瑞安市物流配送中心”标识（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安装），乙方自行配置满足运营服务所需的设备以及配送车辆。 2.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快递物流、代收货款、代售配送、仓储配送等，实现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双向统仓共配，提升共同配送效率和市场可持续发展能力。	1	套
		物流快递整合 针对县、乡（镇）、村“最后和最初一公里”问题，以共同配送为主要形式，统筹现有邮政、交通运输、第三方物流企业等资源，组建物流团队及运营团队，整合订单、数据、场地、车辆、包裹、人员等，实现提速降费。	1	项
		整合成效 须实现物流快递成本明显降低，物流效率有效提升： 1.电商快递业务规模和增速均居于全省各县（市、区）前 50%。 2.电商物流快递成本低于省会城市电商快递物流成本。 3.快递进村覆盖率 100%以上。	1	项
2	镇级电商物流共配中心	镇级电商物流共配中心门头设计要求 门头标识设计带有“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瑞安市 XX 镇级电商物流共配中心”标识，设计完成由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安装。	2	套
		选址、门头安装等基本要求 1.根据交通、人口分布等因素，实事求是合理规划镇级电商物流共配中心，须设立不少于 2 处（至少瑞安市湖岭片、马屿片各一处），择选不少于 100 平方米具备建设镇级电商物流共配中心点条件的服务点进行改造提升。 2.门头材料选用扣板材料，耐用成型独立字，字体和门头大小根据实际情况现场测量。 3.收费标准、电商物流服务站管理度、电商服务站站长职责等做成 KT 板并上墙。 4.乙方自行配置满足运营服务所需的设备以及配送车辆。	2	套
		运营要求 1.实现镇级电商物流共配中心的服务辐射周边乡村，满足基本的代销代购、收发快递、职业介绍、培训咨询、金融服务等内容。 2.实现收发快递数据统计及信息填报。 3.组织服务站人员进行电商知识和服务站运营培训。	1	项

序号	服务项目	要求	数量	单位
3	村级电商服务站（点）	1.利用现有服务站（点）进行改造，统一标识带有“瑞安市XX乡（镇）XX村级电商服务站（点）”标识，门头大小根据实际情况现场测量安装（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安装）。 2.运营要求： （1）实现村级电商服务站（点）服务辐射周边乡村，为村民提供代收件/派件服务。 （2）实现收发快递数据统计及信息填报。 （3）组织服务站人员进行电商知识和服务站运营培训。	村级电商服务站（点）行政村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4	标杆电商服务站点	标杆电商服务站门头设计要求	门头标识设计带有“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瑞安市XX镇（或村级）电商服务站”标识，设计完成由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安装。	25 套
		选址、门头安装等基本要求	1.根据交通、人口分布等因素，实事求是合理规划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对低收入、欠发达乡村给予适当倾斜。 2.门头材料选用扣板材料，耐用成型独立字，字体和门头大小根据实际情况现场测量。 3.收费标准、电商服务站管理制度、电商服务站站长职责、服务流程制度等做成KT板并上墙。 4.乙方自行配置满足运营服务所需的设备。	25 套
		运营要求	1.使用进销存系统，实行O2O数字化门店经营、商品销售管理。 2.向村民宣传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点的各项服务功能、宣传电子商务行业资讯。 3.为村民提供代购商品服务：通过线上电商平台为村民提供导购代购日常消费品的服务，协助村民解决有关购物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纠纷问题。 4.为村民提供代收件/派件服务：为村民提供代派或包裹暂存服务、代发包裹服务。 5.组织当地适销的农（副、特）产品资源，联合农村电商服务中心或邮政部门，帮助村民代售（副、特）产品。 6.为村民提供各项便民服务（网购自提、电影票、代卖代买、免费WiFi、免费热水、充电宝、临时保管、团购等）、生活服务和金融服务等。 7.在标杆服务站点开展用户评价机制、统一考核机制、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培训。	1 项
5	物流信息系统建设	1.使用现有的中邮驿站系统，实现物流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分转、终端指令发布、数据统计上报等功能的综合管理，实现实时查询、跟踪等功能。重点解决农村物流资源的协调统筹，降低农村物流成本。保证运营期内管理系统正常运行，免费维护升级。 2.实现服务站（点）数据信息系统接入，标杆电商服务站点数据信息接入率须达到100%。	1	项
6	材料整理	须整理与收集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1.建设过程佐证材料留痕。 2.物流快递台账信息按月整理编辑成册。 3.站点数据台账按月整理装订成册。 4.提速降费佐证材料整理。 5.资金支出台账建立，整理资金支出凭证。	1	项